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司法精神病房醫療服務模式發展計畫管理發展中心
碩士級專任助理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碩士畢業。
- (三)具醫療院所、行政、執行專案計畫或研究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負責執行「司法精神病房醫療服務模式發展計畫管理發展中心」各項工作。
- (二)協助司法精神醫療照護模式發展相關研究事項，例如文獻查閱、送審 IRB、分析數據等。
- (三)臨時交辦工作。

四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計畫終止日止。

五、僱用報酬：月薪 44,939 元，無獎勵金。享勞、健保，若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(1.5 個月全薪*在職月數/12 個月)；無獎勵金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5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12 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 司法計畫碩士助理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，未附紙本資料不予採認)：

1. 個人簡歷(內含 2 吋證件照、基本資料及自傳)。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具醫療院所、行政、執行專案計畫或研究工作經驗證明。(無則免付)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資績審查 2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具醫療院所、行政、執行專案計畫或研究工作經驗，未滿半年不計分，每滿半年 4 分，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以 1 年計，本項最高採計至 20 分。
- (二)面試 80%：工作職能 20%、溝通表達能力 20%、學習態度 20%、服務熱

誠 20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114年6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於本院3樓第2會議室(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當日下午2時15分前先至3樓人事室報到。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10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)。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李小姐(07)751-3171 轉 2258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劉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02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- (十) 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